

安徽省政府框架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中心学校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六安市蓝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入驻网上超市 安徽省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安徽省入驻网上超市安徽省本级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安徽电子卖场承诺书等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计算机	联想	开天 M70fG1s-D075		1	台	42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0 元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元整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

4、交货方式：上门安装

5、收货人：江永峰；联系方式：18956432625

6、收货地址：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学校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

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3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五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3 年，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后 7 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响应，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9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9 日